

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区清洁能源供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东营区清洁能源供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1 幢 2307-2313、2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相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9 家公司。

(三) 项目规划审批

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9-370502-89-01-328335,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0.00 万元。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在东营区西五区、西三区、科技一村等片区，选取 2 个符合新能源改造条件区域，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对村镇供暖进行补充替代，实现地热井热水及水源热泵高效梯级利用。投资建设 7 口采水井、7 口回灌井，安装 100kw 空源热泵，并在选定区域对小区进行约 200 万 m² 外墙保温和二级网节能改造优化。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8、《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

9、《“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10、《“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11、《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1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4、《地热资源地质勘察规范》GB/T11615-2010；

15、《地热能开采工程施工规范》；

16、《地热能勘查规范》；

17、《地热能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18、《地热井钻井工程设计规范》NB/T10266-2019；

19、《中深层地热井下换热供热工程技术标准》；

20、《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技术规程》T/CECS564-2018；

2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2、《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2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16;
- 24、《城乡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 2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26、《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 27、《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2007;
- 28、国家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29、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 30、《东营区清洁能源供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清洁能源供暖所得税优惠政策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0,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25,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25,0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5,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4.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4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6.00%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9,291.1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经营活动支出	B	16,209.07				433.03	439.13	445.42	451.89	458.56	465.42	47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913.00				390.13	388.60	387.03	385.41	383.74	382.03	380.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02,169.0				3,559.59	3,555.02	3,550.30	3,545.45	3,540.45	3,535.30	3,52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48,404.00	11,973.30	31,496.60	4,934.1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48,404.0	-11,973.3	-31,496.6	-4,9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专项债券	I	25,000.00	2,000.00	22,000.00	1,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2,652.00	26.70	503.40	1,065.9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	-7,652.00	11,973.30	31,496.60	4,934.1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四、期初现金	P	0.00	0.00	0.00	0.00	0.00	2,471.19	4,937.81	7,399.71	9,856.76	12,308.81	14,755.7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6,113.06	0.00	0.00	0.00	2,471.19	2,466.62	2,461.90	2,457.05	2,452.05	2,446.90	2,441.59
五、期末现金	R=P+Q	46,113.06	0.00	0.00	0.00	2,471.19	4,937.81	7,399.71	9,856.76	12,308.81	14,755.71	17,197.30

(续表 1)

项目/年度	2034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382.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经营活动支出	479.79	487.28	495.00	502.95	511.16	519.59	528.28	537.24	546.46	555.97	565.75	575.83	5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44	376.56	374.63	372.65	370.59	368.49	366.31	364.07	361.77	359.39	356.95	354.43	351.8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24.	3,518.91	3,513.12	3,507.15	3,501.00	3,494.67	3,488.16	3,481.44	3,474.52	3,467.39	3,460.05	3,452.49	3,4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088.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支付债券利息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088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197	19,633.42	22,063.93	24,488.65	26,907.40	29,320.00	31,726.27	34,126.03	36,519.07	38,905.19	41,284.18	43,655.83	46,019.92
四、期初现金	2,436.	2,430.51	2,424.72	2,418.75	2,412.60	2,406.27	2,399.76	2,393.04	2,386.12	2,378.99	2,371.65	2,364.09	2,356.32
期内现金变动	19,633	22,063.93	24,488.65	26,907.40	29,320.00	31,726.27	34,126.03	36,519.07	38,905.19	41,284.18	43,655.83	46,019.92	48,376.24
五、期末现金													

(续表 2)

项目/年度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4,382.75	2,191.38
经营活动支出	596.89	607.90	619.23	630.91	642.93	655.33	668.09	681.23	694.77	3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6	346.41	343.58	340.66	337.65	334.55	331.36	334.75	450.54	291.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36.70	3,428.44	3,419.94	3,411.18	3,402.17	3,392.87	3,383.30	3,366.77	3,237.44	1,54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0	22,000.00	1,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61.70	585.00	22.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1,088.40	-3,061.70	-22,585.00	-1,022.50
四、期初现金	48,376.24	50,724.54	53,064.58	55,396.12	57,718.90	60,032.67	62,337.14	64,632.04	64,937.11	45,589.55
期内现金变动	2,348.30	2,340.04	2,331.54	2,322.78	2,313.77	2,304.47	2,294.90	305.07	-19,347.56	523.51
五、期末现金	50,724.54	53,064.58	55,396.12	57,718.90	60,032.67	62,337.14	64,632.04	64,937.11	45,589.55	46,113.06

(二) 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 2024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利率 2.67%,发行期限 30 年;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5 年下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6 年上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利率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 年		2,000.00		2,000.00	2.67%	26.70	26.70
2025 年	2,000.00	22,000.00		24,000.00	2.67%、4.5%	503.40	503.40
2026 年	24,000.00	1,000.00		25,000.00	2.67%、4.5%	1,065.90	1,065.90
2027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28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29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0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1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2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3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4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5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6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7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8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39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0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1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2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3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4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5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6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7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8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49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50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51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52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53 年	25,000.00			25,000.00	2.67%、4.5%	1,088.40	1,088.40
2054 年	25,000.00		2,000.00	23,000.00	2.67%、4.5%	1,061.70	3,061.70
2055 年	23,000.00		22,000.00	1,000.00	4.50%	585.00	22,585.00
2056 年	1,000.00		1,000.00	0.00	4.50%	22.50	1,022.5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32,652.00	57,652.00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02,169.0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57,652.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7。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工程设计风险主要为项目的规划设计是否满足城市规划要求，是否满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指标要求。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东营区清洁能源供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年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方案》提出实施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符合《“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

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3)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方案提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方案指出,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要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

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引导夏热冬冷地区科学取暖，因地制宜采用清洁高效取暖方式。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一致，项目建成后将对东营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效益及质量起到极大的带动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环境保护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采用清洁、可再生的能源进行供暖，与传

统供暖方式相比，大大减少了 CO₂、SO₂、NO_x 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保护了环境。

（2）能源安全效益

传统供暖方式能源消耗大，能源供应易受国际形势的影响，而新能源供暖工程可以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保障能源安全。

（3）经济可持续发展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安装和维护等，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新能源供暖工程的推广可以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4）社会经济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可以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新能源供暖工程的推广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气候变化应对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可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温室效应，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新能源供暖工程的推广可以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6）技术创新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需要依托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程技术，促进技术的创新和发展。这些技术创新为新能源供暖工程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后续的优化和拓展奠定了基础。

（7）生态保护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可以减少燃煤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8）城市规划效益

新能源供暖工程可以提高城市供暖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同时可以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供暖收益。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计算结果，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7 倍。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五条“新能源”中第 10 条“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中第 11 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符合东营区发展规划要求。

5、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山东省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9-370502-89-01-328335，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专项债券、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且用于项目的资本金的比例占估算总额的 50%。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该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 50%，本项目投资比例符合要求。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按运营期 30 年计算，计算方法严格按照财务准则，计算期符合相关要求。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满足项目资金储备，保证项目持续建设情况下，满足政府相应政策前提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从自身按要求严格落实债券项目管理责任，对于申报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内部加强收益测算，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防范债务风险。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按照《财政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7 日 财预〔2018〕161 号）等政

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测算，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7 倍，符合债券项目要求。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02,169.0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7,652.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77，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